

附表二

項目	考核	重點	分配
一、主管職責	一、主管裝備檢查是否按本辦法規定檢查執行要領認真執行。 二、對裝備濫用有無防止辦法，發現濫用情形時有無糾正紀錄。		15%
二、保養修護紀錄	一、各種保養修護與檢查紀錄是否完整。 二、各種保養檢查紀錄是否詳實，紀錄有否不符情事。		10%
三、裝備妥善率	一、裝備妥善率紀錄及報告系統是否按規定辦理。 二、現使用之裝備其妥善率是否達到規定之標準。		10%
四、零附件供應	一、保養單位作業所需器材零附件等是否建立作業能量。 二、對現有存量是否按期清點檢討與申請。		5%
五、保養修護競賽	一、保養修護競賽是否有實施計畫。 二、對競賽成績有無公布，對優良單位是否實施相互觀摩。		5%
六、技術檢查	一、技術檢查是否按規定實施。 二、發現缺點之改正建議有無採取必要措施。		10%
七、裝備實況	抽查各類型裝備是否確實反映裝備妥善狀況。		25%
八、技術訓練	一、技術手冊及技術命令是否完整。 二、有無保養修護訓練計畫，是否認真執行。		10%
九、考核獎懲	一、對保養修護工作優劣人員是否按權責實施考核。 二、獎懲紀錄是否列入年度終考續資料。		5%
十、送修裝備之處理	一、送修及待件之裝備是否已完成本階段之保養修護工作。 二、修裝備是否包裝或作防護處理，有無延送或延修情事。		5%
合計			100%